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偵字22774號、107年偵字223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豪犯如附表所示拾壹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徒刑、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竊取○○漁業公司、穫慶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穫慶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嗣余○○（千暉公司經理）、吳○○（穫慶公司負責人）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

二、案經余○○、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卷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限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且余○○、張夏政證述在卷，並有職務報告、指證照片、警方盤查照片、盤查現場錄影光碟、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照片、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google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足認自白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

告11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徒刑確定，106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前案紀錄表），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為警攔查時未主動坦承竊盜犯行，因員警密錄器拍攝到被告騎乘機車載運鐵盤，經警通知告訴人指認。附表編號2至5有監視器拍攝到被告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品（車牌、被告背影、穿著、身形）。附表編號6至10，均有被告騎乘機車進出竊案現場及載運竊得物品之監視錄影畫面。附表編號11，有被告騎車機車經過路口，機車腳踏板上載運所竊得之物品監視錄影畫面。因監視器已拍到被告清楚身形、車牌（登記被告所有），均不依刑法第62條減刑。

四、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健康、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暨犯罪手段方法、竊得物品之價值及未發還，但獲慶公司負責人吳○○具狀略稱：已和解請准撤回告訴（偵一卷35頁），查獲經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及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沒收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編號2至11之物，吳○○具狀稱：已和解等語，沒收與否又無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洪 碩 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振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行為方式	主文
1	107年10月26日8時許	高雄市小港區光上路100號小港漁會碼頭旁空地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從手竊取○○漁業公司經理余○○放置於該處空地之冷凍鐵盤50個（詳備註），得手後騎上開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冷凍鐵盤50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2	107年10月8日11時10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穫慶公司（公司負責人吳有水，員工張夏政）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白鐵欄杆1座，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7年10月9日9時5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鐵架1個，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7年10月10日16時20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鷹架站板1個，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7年10月13日10時2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鷹架站板1個，得手後騎乘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續上頁)

		穫慶公司	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算壹日。
6	107年11月1日 11時43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鐵管1支，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7年11月2日 11時52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通風球1個，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7年11月5日 8時8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鐵管1支，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7年11月6日 7時8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鐵架1個，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7年11月7日 7時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廢鐵3片，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7年11月7日 14時1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241號 穫慶公司	高志豪騎乘599-HJV號機車前往左開地點，徒手竊取置於該處空地之鐵板1片，得手後騎乘機車載運竊得物離場。	高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一、編號1冷凍鐵盤50個，余○○稱：每個價值新台幣（下同）500元，50個共值約2萬5千元（警二卷6頁，偵一卷24頁）。 二、編號2至11所示穫慶公司失竊之物品： 1、張夏政稱公司未統計遭竊物數量，鐵板一片約300元，全部價值約2萬多元（警一卷19頁，偵一卷26頁）。 2、107年12月19日撤回告訴狀（具狀人吳○○）略以：告訴人吳○○與被告高志豪間竊盜案件，該案業經和解，請准予撤回告訴（偵一卷35頁）。				